

濮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县应急〔2021〕15号

濮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局机关各股(室)、监察大队、培训中心:

为促进我县行政机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全面履行监督管理的各项职能,保障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范围

局机关股室、监察大队及其执法人员。

二、监督内容

(一)行政执法

- 1、超越法定职权执法的。
- 2、临时工、合同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
- 3、超越法定期限执法的。
- 4、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5、未向当事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违法采取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执行措施的。

7、使用或损毁扣押、查封登记保存的物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未出具行政执法文书或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9、简易程序处罚案件未在本机关备案的。

10、罚没财物未使用法定票据的。

11、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错误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直接收缴罚款的。

15、一般程序处罚案件未按规定程序审核的。

1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

（二）行政许可

1、超越许可权限的。

2、未建立行政许可卷宗的。

3、未制定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

4、不按规定收取行政许可费用的。

5、未出据行政许可文书或行政许可文书不规范的。

6、不按规定履行行政许可监管的。

7、有其他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

（三）行政复议工作

1、行政执法机关阻挠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打击报复当事人。

2、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3、行政执法行为经复议被撤销或责令改正的。

4、行政执法行为经行政诉讼被终审撤销的。

（四）行政执法监督

1、规范性文件未上报审查的。

2、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审查被撤销、变更、纠正的。

3、规范性文件违法，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

4、行政执法机关拒不按照上级机关决定履行其法定职责或不纠正其错误执法行为的。

5、重大处罚决定未上报备案的。

6、未建立错案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五）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训、宣传

1、无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法律、法规考核计划及落实情况总结的。

2、未参加上级机关和本机关组织的执法培训的。

3、未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较大规模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每年少于 2 次。

（六）其他评议内容

1、超越权限或者范围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的。

2、未按规定建立和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的。

3、未按规定建立和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相关内容的。

4、行政执法案卷不规范，管理混乱的。

三、监督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采取执法案卷抽查、互查联查、行政执法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每年抽查一次，每次抽查不少于 10 卷，行政执法互查、联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暗访调查不定期进行。

（二）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实行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结果按各单位得分情况排列名次；评分低于 80 分以下者视为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合格。

（三）监督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组织实施。

（四）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

- 1、 违法行政，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被上级机关（含本级政府）

依法查处的；

- 3、 截留坐支私分罚款、财务的；
-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未上报备案的，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
- 5、 拒不执行司法机关行政诉讼终审判决的；
- 6、 拒不执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的。

（五）对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合格的单位（股室）不得评先进，单位领导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